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强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原县石槽镇民宅文物管理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承包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6104227869543232

地址：三原县政府街29号

承包人：陕西华溢文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2MAB0RH262W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十字

与太华路十字东北角百寰国际写  
字楼 810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7392926890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498617464@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本文件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磋商函及其投标函附录；4、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  
要求；7、图纸；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对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相关工程图纸使用范围仅限于本合同目的，承包人不得任意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1.8 交通运输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场地界面为准。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竣工验收。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竣工验收。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强刚；

身份证号：610525199303130830；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7392926890；

电子信箱：498617464@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十字与太华路十字东北角百寰国际写字楼 810 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2)款。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安装电表，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供水、供电管理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及公摊损耗量由施工单位全额缴纳。

(2)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7 日内。

(3)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并提供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电子文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时与周边地区及部门的协调工作，完成主管部门备案工作，配合发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强刚；

身份证号： 61052519930313083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23230809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2024)0047948；

联系电话： 17392926890；

电子信箱： 498617464@qq.com；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十字与太华路十字东北角百寰国际  
写字楼 810 室；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1 %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

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性工作以及由发包人书面通知确定的其他禁止分包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规定执行。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4. 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内所有的监理工作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过程中各种矛盾的组织协调工作及全过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授权书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延期、发包人推荐品牌材料的认质、工程量确认、工程验收（包括隐蔽工程验收）、工程款支付结算等，需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同意，监理人单方确认或签字无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1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  
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核。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

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乙方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铜川市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无\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开工前 7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工期违约金及其他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款 3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

(2) 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

(3) 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工程量过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项目施工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00%。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支付剩余款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出具的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 14.3 最终结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质保期符合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要求；设备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质量保证期内，具有良好、

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三原县石槽崔民宅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溢文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三原县石槽崔民宅文物管理所石槽崔小剧场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质保期符合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要求；设备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工程质保期符合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要求；设备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

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陕西华溢文诚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三原县政府街29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

十字与太华路十字东北角

百寰国际写字楼 810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7392926890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0000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张强刚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2024 年 12 月 18 日担任周至县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建设项目四标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刘春芳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024 年 12 月 18 日担任周至县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建设项目四标包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王锦	造价员	工程师	/
质量管理	董寒池	质量员	/	2024 年 12 月 18 日担任周至县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建设项目四标包质量员
材料管理	王蕊	材料员	/	2024 年 12 月 18 日担任周至县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建设项目四标包材料员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王智慧	安全员	/	2024 年 12 月 18 日担任周至县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建设项目四标包安全员
其他人员	许婷婷	施工员	/	2024 年 12 月 18 日担任周至县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建设项目四标包施工员
	吕聪	资料员	/	2024 年 12 月 18 日担任周至县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建设项目四标包资料员
	赵安楠	施工员	/	2024 年 12 月 18 日担任周至县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建设项目四标包施工员
	张晶晶	质量员	/	2024 年 12 月 18 日担任周至县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建设项目四标包质量员